

类别：A 类

周至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人：王安怡

周交函〔2021〕18 号

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县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第 68 号 委员提案的复函

徐军海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解决道路限高、限宽存在问题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限制砂石运输车辆对农村公路的破坏，切实保护公路建设成果，我局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章第 34 条、《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》、（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）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在农村公路重要出入口以及节点位置设置了限高、限宽设施，限制砂石运输超限车辆。通过设置限高、限宽设施有效保护了公路建设成果，为沿线群众提供良好的公路通行环境。

2020 年底，我局按照《交通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

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(交公路函〔2020〕813号)文件要求，对全县的限高限宽设施集中进行了调查，对不符合保留条件的限高限宽设施予以拆除。县道终周路横穿富仁镇，南北与黑渭河相邻，限高限宽设施位于该路的黑河桥段 K2+100 米处，该桥经安全技术评定为四类桥，大型(重型)车辆通行，存在安全隐患，为确保桥梁安全运行，按照通知中的可保留的情形中的等四条的规定，该处限高限宽设施符合保留条件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与上级交通部门进行对接，上报申请桥梁加固改造计划和资金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全力推进限宽限高设施拆除工作，确保道路通行便捷顺畅。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

2021年5月21日

(联系人: 冯录林

联系电话: 87111498)

抄送: 县政府督查室